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104 年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07346

0B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路○○號○○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坐落基地所興建之○○棟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共 63 戶之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

下同）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92 年 10 月 9 日 92 使字第 xxxx 號使

用執照，該等建築物之構造種類為鋼筋混凝土（RC 造）。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下稱信義分處）及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0 年 4 月 6 日及 101 年 7 月 10 日派員至該等建築物

所在

之○○社區現場進行勘查，審認系爭房屋所在建築物符合行為時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所定之高級住宅在案。嗣信義分處審認系爭房屋總面積達 80 坪以上，房地總價在新臺幣（下同）8,000 萬元以上，且系爭房屋所在建築物符合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下稱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所定之高級住宅 8 項特徵，乃核定系爭房屋為高級住宅，自 103 年 7 月 1 日

起

按系爭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加成核計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核定系爭房屋之房屋現值。嗣 104 年房屋稅開徵，乃對系爭房屋掣單課徵 104 年度房屋稅 9 萬 8,225 元。訴

願

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073460B 號復查

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4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

04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查得系爭房屋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信託登記予受託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審認系爭房屋 103 年及 104 年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應為○○銀行，爰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4473

86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 103 年及 104 年房屋稅核定，並退還訴願人已繳納之房屋稅額（加計利息）。嗣復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2813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4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073460B 號復查決定。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